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及职责要求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央、省、市、区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要求，为切实加强对全校师生员工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深入推进意识形态工作，经学校党支部支委研究决定，成立我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相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盛志勇

副组长：周东芳

成　员：宋阳、石璟、邹发斌、李其同、王慧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党群办公室，负责处理具体事务，督促和检查意识形态工作落实情况，并及时向上级党委、宣传等部门报送工作开展情况。

二、领导小组职责

1、及时学习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及区委教育工委、街道联合党委关于意识形态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并抓好贯彻落实。

2、每年至少两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

3、加强对师生员工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检查和考核工作。

4、推进宣传文化建设，加强宣传思想文化队伍建设。

5、加强校园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加强突发事件和敏感舆情的风险排

查及应急处置。

三、工作要求

1、明确责任。学校党支部对本校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盛志勇同志（党支部书记兼校长）为意识形态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盛志勇同志和周东芳指导教职工，石璟同志和王慧同志指导学生，其它 3 位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按照意识形态工作“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范围的意识形态工作，对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领导责任。

2、抓好落实。学校党支部要精心组织，认真抓好意识形态工作的落实，既要注重经验的积累，对成功做法、鲜活经验要及时总结、交流和推广，又要注重问题的反馈，对意识形态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发现、及时解决，确保使全校意识形态方面不出问题。

3、加强督导检查。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督促和检查全校意识形态工作落实情况，并定时向上级党组织报送工作开展情况。

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

甘李学校学校支部委员会

深圳市龙岗区甘李学校

二〇二四年九月

甘李学校党支部及行政管理人员信息表

组织类别	姓名	职务	交叉任职情况
党支部委员	盛志勇	书记	校长
	周东芳	副书记	
	邹发斌	组织委员	工会主席兼总务处主任
	石璟	纪检委员	德育、安全、办公室副校长
	李其同	宣传委员	教导处主任
	宋阳	支委委员	教学、总务副校长
	王慧	支委委员	德育处主任
行政管理人员	刘凌昊	办公室主任	发展对象
	陈玉峰	办公室副主任	（致公党员）
	彭怡	德育处副主任	（发展对象）
	温玉珊	德育处副主任	
	李珍	教学处副主任	（党员）
	原晓波	教学处副主任	（党员）
	李德彬	安全办主任	
	闫文杰	安全办副主任	（党员）
	黄婷	总务处副主任	（党员）
	杨延红	工会副主席	
	丁伟涛	工会副主席	（党员）